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6 年風浪板體驗營

- 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 1040036267 號函「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 宗旨：提升民眾體適能、落實海洋國家概念、加強水域運動發展普及性及豐富性，培育教師對於風浪板運動知能，建立個人專業之多元，以增進大專學生海洋運動課程之豐富性。
- 三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四、 主辦單位：私立淡江大學、桃園市體育會帆船委員會。
- 五、 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。
- 六、 舉辦日期、時間：
 - 第一梯次：10 月 1 日：08: 00~17: 00 (8 小時)
 - 第二梯次：10 月 7 日：08: 00~17: 00 (8 小時)
 - 第三梯次：10 月 8 日：08: 00~17: 00 (8 小時)
- 七、 訓練時數：體驗營 8 小時。
- 八、 講習地點：新北市蘆洲微風運河。
- 九、 講習內容：講習課程表(如附件一)
 - (一) 帆船與風浪板基本原理介紹、基本救生常識講解、運動傷害急救處置、競賽須知。
 - (二) 裝備介紹、組合及拆卸(組帆、卸帆、搬運、保養等基本常識)、陸上模擬操作(起帆、平衡、操控、轉向等基本技術)。
 - (三) 帆船課程設計實務基本動作操作原理水域演練：基本救生、起帆、平衡練習、航行操作。。
- 十、 舉辦方式：
 - (一) 邀請國內相關學者專家針對本講習內容進行教學。
 - (二) 風浪板基本原理術科示範教學及帶動練習。
- 十一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年滿 15 歲，高級中學(含同等學力)以上畢業者，預計參加人數 40 人。
- 十二、報名費：新台幣 500 元整。
- 十三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 請於線上填寫報名表及切結書(<https://goo.gl/forms/Xt5wdPqcP2W8UGWB3>)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及通訊報名。
 - (二) 報名費繳交請用郵政劃撥至戶名：淡江大學募款委員會，帳號：17137650，並將收據及切結書掃描或拍照後一併於報名時上傳至報名網址，方完成報名手續，未繳費或未上傳收據及切結書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劃撥單請參照附件。
 - (三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9 月 22 日，額滿為止。如報名人數超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決定錄取名額。
 - (四) 活動報名後，因故無法參與活動者；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，但可以在活動前 7 天提出名額轉讓(他人)申請，未申請者則願無異議放棄已經繳交的費用。敬請諒解!
- 十四、師資陣容：聘請國內專家學者組成。
- 十五、附則：
 - (一) 講習期間供應午餐及礦泉水。
 - (二) 參加學員請攜帶防磨衣或防寒衣、毛巾及個人盥洗用具及衣服。
 - (三) 附課程表、切結書各乙份，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 - (四) 本辦法同時刊登於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網站。
- 十六、聯絡人：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陳文和老師，電話 02-26215656 轉 3108，[電子郵件 137540@mail.tku.edu.tw](mailto:137540@mail.tku.edu.tw)。